

黄山市歙县城乡垃圾收集处理工程项目（设备部分）的澄清公告

一、原公告主要信息

原项目名称：黄山市歙县城乡垃圾收集处理工程项目（设备部分）

原项目编号：HJSGC2026G036

原公告日期：2026年5月25日

二、公告内容（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等）

1、问：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描述模糊。如严格按此要求，所有设备都需要唯一授权书：建议修改：其他相关设备无需唯一授权，不适用“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的约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延长开标时间。

答：本项目招标文件3.6其他—（2）其他要求：第②项已明确需取得授权的设备，招标文件仅对需取得授权的设备为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出具本项目的唯一授权授权书，并已明确说明其他相关设备无需唯一授权。招标文件未对其他相关设备投同一品牌作限制性要求，投标人针对其他设备可投同一品牌或不同品牌均予以认可。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问：暗标内容中有关“设备供货”的描述和要求《投标人须知》和评审细则不一致，评审细则技术标部分无设备供货方案要求，投标人无法确定是否应该编制设备供货方案。

答：此条款已于2026年5月29日在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发布答疑澄清公告，请按答疑内容进行编制。

3、问：招标文件第二章、除臭设备技术参数中第6.62.1主要设备及部件要求、(4)干式化学滤料技术要求的4千式化学滤料生成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系统ISO45001认证/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且通过认证范围有且不仅仅以下方面：空气净化用化学滤料、空气过滤器、空气过滤设备的开发和销售等，该条款设置限定特定认证经营范围，存在以认证范围变相指定供应商、设置不合理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情形，违背招投标公平竞争原则，申请修改本条限定条件。

答：此条款为非标★项，删除“且通过认证范围有且不仅仅以下方面：空气净化用化学滤料空气过滤器、空气过滤器设备的开发和销售。”

4、问：本项目投标人业绩、体系认证、投标人实力、项目负责人实力评分细则为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压缩转运成套设备制造商)具备，若为代理商参加投标的，提供所投产品压缩转运成套设备制造商资料是否认可？

答：招标文件已明确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压缩转运成套设备制造商，予以认可。

其他内容不变，给各位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注：此公告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联系方式

招标人：歙县城市管理局、歙县开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新安江大道26号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559-6666005

招标代理机构：铜陵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郊区大通镇共和街104号

项目联系人：陈辰 电话：18605620108、0562-2885626

招标人：歙县城市管理局、歙县开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铜陵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